

中央警察大學 112 年校務自我評鑑推動小組

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14 時 30 分至 15 時 25 分

地點：力行樓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霍執行長春亨

紀錄：編審姚宗峯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

各位執行秘書及執行幹事大家好，本校預計 112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三)舉行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，本次會議主要目的係審查本校 112 年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(以下簡稱報告書)初稿，在實地訪評前，評鑑委員透過自評報告書內容，初步了解本校校務現況及運作情形，再於實地訪評過程中，透過校況簡報、設施參訪、資料檢視、教職員生晤談及綜合座談(待釐清問題說明)，給予本校未來校務發展妥善之建議。

報告書初稿經各單位的協助配合下，已順利完成。報告書的初稿內容恐有疏漏或不周之處，上週秘書室承辦人已請大家協助審查，今天就審查建議內容進行討論確認，會後由再由秘書室同仁或相關人員整理潤稿，以期報告書內容更臻完善。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

- 一、經秘書室彙整及檢視校 112 年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，各承辦人撰寫之檢核重點及核心指標內容，發現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之原「核心指標 1-2 校務經營、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」與「核心指標 1-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」，兩者呈現內容重複性高，不易區分，考量內容之充實性及精簡性，爰將兩核心指標合併為

「1-2 校務決策、組織調整與運作及管考機制」。

- 二、經彙整各審查人員之審查意見，若為內容誤植或是建議修正內容無需討論，秘書室將於會後逕行修改，本次會議將針對本室或是審查人提出需要討論部分進行確認，以利後續報告書第二版之編修。

肆、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內容審查討論

說明：經彙整各審查人員之審查意見(如附件)，若為內容誤植或是建議修正內容無需討論，秘書室將於會後逕行修改，本次會議將針對本室或是審查人提出需要討論部分進行確認，以利後續報告書第二版之編修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報告書有「大學部」及「學士班」兩者同性質名稱，但未統一用語，審酌本次校務評鑑項目三學生學習成效之核心指標 3-1 為「大學部學生之學習成效」，係參考第三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訂定，爰統一使用「大學部」之名稱。
- 二、有關表 1-1-4 本校一般與專業教室之資源表，請確認表內視聽教室是否於實地訪評日期前，調整為資訊系專屬教室，並配合修正內容。
- 三、評鑑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，有關「落實教師評鑑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」及「建置完善教師誠信處理機制」之內容過於簡略，應再增加內容。
- 四、評鑑項目三學生學習成效，有關「專業證照成效」內容以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檢核機制呈現，與「專業證照」之定義似有所不符，爰改以各學系學生在校期間取得之專業證照成效呈現。
- 五、刪除報告書隨頁註腳，註腳內容改以附件呈現或於文內說明。
- 六、報告書排版須注意統一格式及體例，分點敘述勿僅列 1 點，另各標題避免與內文不同頁，而表格儘量於同一頁。

伍、主席結論

本次報告書審查會議結束後，原則上由秘書室負責整理潤稿，另需新增補充內容，請各評鑑項目負責人或是核心指標承辦人協助撰寫，並請儘快完成。報告書初稿修正完成後，請大家協助報告書後續編修事宜，以利於 112 年 7 月中旬進行報告書第 2 次審查會議。

陸、散會（15 時 25 分）